

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2023年9月26日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要求，结合我会章程及实际状况，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	50000元/年
副会长单位（含监事长单位）：	30000元/年
理事单位（含监事单位）：	20000元/年
会员单位：	5000元/年
个人会员原则上不缴会费。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本协会每届5年，新会员办理入会手续后30日内缴纳1年会费。会费到期时，会员需在到期日起30日内续费。若换届后会费有变更，会员需按新的会费标准续费。缴纳方式为汇入本会账户：

户名：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开户行：长沙银行高铁新城支行

账号：8100 0042 1908 0000 01

(三) 会费开支范围

- 1、必要的办公支出；
- 2、秘书处专职人员工资及补贴支出；
- 3、表彰、奖励支出；
- 4、组织举办协会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科研、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 5、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
- 6、党务工作支出；
- 7、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四) 会费管理

- 1、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 2、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会长同意，可以延期缴纳、予以一定折扣缴纳或予以免除。
- 3、本会对未按照本管理办法如期缴纳会费的会员下达《会员会费缴费通知》，会员收到《会员会费缴费通知》后逾期 30 日不缴纳会费的，自动取消会员资格和协会对应职务任职资格。
- 4、本会日常经费开支原则上小于 5 万元（含）的审批至秘书长，大于 5 万元小于 10 万元（含）的审批至会长。大于 10 万的必须报请理事会批准。

5、协会财务账目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6、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本办法由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执行。

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2023年9月26日